

第35屆桃源美展

2017 The 35th Taoyuan Fine Arts Exhibition

初審徵件

06/19 - 07/10

展覽時間

11.02_四 - 26_日

展覽地點

桃園市中壢藝術館

第一、二展覽室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第一、二展覽室，2、3樓畫廊

指導單位

 桃園市政府  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簡章下載

<http://culture.tycg.gov.tw>

洽詢電話

03-3322592 #8522 莊小姐

第35屆桃源美展

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美育，推展美術創作風氣，進而鼓勵國內愛好藝術者持續創作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參、邀請作品

邀請當屆籌備委員以及初、複審評審委員每人提供乙件作品檔案（電子檔解析度300dpi以上、照片、底片等）供本局製作畫冊，本局將致贈感謝狀乙紙、畫冊 2 冊，以示謝忱。

肆、參賽作品

一、參賽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住於中華民國（持有居留證）之藝術參賽者，均得以個人方式參賽。

二、參賽作品規範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須為民國 104 年（西元2015年）1 月 1 日以後之創作。

（二）參賽者參加類別不限，但每類限送 1 件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事者，將取消資格及獎金，且 3 年內不得再送件參賽：

- 1.抄襲或偽冒之作品
- 2.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
- 3.曾在公開徵件比賽（學校除外）獲前 3 名（或等同獎項）以上得獎作品
- 4.不願接受本局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
- 5.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

三、送件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：（初審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檔留存）

- 1.繳交完整作品全貌照片 8×12 吋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（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或編輯），作品照片務求清晰（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），每張照片背面右上角皆需黏貼「附表一」。另附局部圖或細部圖 4×6 吋 2 - 5張（詳如作品規格）。攝影作品需繳交完整作品照片 1 張，長邊限 12 吋，短邊不限。
- 2.送件資料寄至：「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，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請加註：「參加第 35 屆桃源美展○○類」。
- 3.隨函檢附：紙本送件表（含：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、參賽作品照片或輸出圖檔、著作財產授權同意書）

（二）複審：

- 1.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局通知參賽者提送原件至本局視覺藝術科，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「附表二」。
- 2.凡上屆（第 34 屆桃源美展）各類前 3 名得獎者，可免初審直接參加複審，惟參賽類別須與曾獲獎類別相符。
- 3.檢附：「300dpi解析度之JPG檔案格式作品圖檔」（檔案大小約1 - 2MB）光碟片乙片，並註明參賽者及作品名稱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水墨	1.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（8×12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 4×6 吋照片 2 張。	1.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長 220 公分×寬 150 公分。 2.須親自落款，照片或輸出圖檔下方註明原作作品尺寸，並請附加包裝套。
膠彩	1.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（8×12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 4×6 吋照片 2 張。	1.作品尺寸最小 20 號，最大 100 號，務必裝框，畫框背面須加木板。 2.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拼貼加工。 3.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長 180 公分×寬 150 公分。
書法 （篆刻）	書法： 1.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（8×12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 4×6 吋照片 2 張。 篆刻： 1.送件表，參賽作品之 10 方鈐印原拓印文 1 張，酌加邊款（無須裝裱），黏貼於 34×69 公分宣紙；不須附照片。	1.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長 220 公分×寬 150 公分。 2.篆刻作品鈐印以 10 至 20 方為限。 3.請附加包裝套。 4.聯作請附排序完成照片。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油畫	1.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(8×12吋)或A4輸出圖像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2張。 3.本類包含壓克力繪畫及複合媒材等平面作品。	1.作品尺寸最小20號、最大100號，畫框背面須加木板。 2.裝裱完成後(含框)總尺寸不得超過長180公分×寬150公分。
水彩	1.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(8×12吋)或A4輸出圖像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2張。	1.作品尺寸最小56×56公分，最大165×165公分。 2.作品需以畫框裝裱，加框後最大尺寸長寬小於200公分。 3.畫框正面請加壓克力板，背面請加三夾板。
雕塑	1.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(8×12吋)或A4輸出圖像1張。 2.不同角度拍攝之4×6吋照片3張。	1.可送1組多件，但作品總尺寸各邊均小於200公分。 2.作品空間需適於本局展覽室並便於搬運。作品重量(含包材)以本局電梯承載荷重(700公斤)為限。重量200公斤以上者，參賽者應全程自行搬運、佈置。 3.請以堅固木箱或紙箱裝運，內部加緩衝材料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照片。
工藝	1.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(8×12吋)或A4輸出圖像1張。 2.不同角度拍攝之4×6吋照片3張。	1.包含各種材質之創作，如金工、陶瓷、纖維、玻璃、皮革、木質、漆等。 2.可送1組多件，但作品總尺寸各邊均小於200公分。 3.請以堅固木箱或紙箱裝運，內部加緩衝材料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照片。
視覺設計	1.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(8×12吋)或A4輸出圖像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5張，或細部圖多張編輯成A4輸出圖像2頁。	包含電腦繪圖、插畫、包裝設計、平面設計等。平面作品尺寸最大全開(長114×寬79公分)，可送聯作，並附排序完成照片。
攝影	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1張，長邊限12吋，短邊不限。	1.包含數位攝影。彩色黑白混合評審，惟自然生態、寫實報導類作品不得以非自然方式拍攝。 2.作品長邊限50.8公分至76.2公分(短邊不限)。含框總尺寸小於110×110公分。 3.作品媒材請註明輸出相紙材質、拍攝畫素、解析度及檔案大小。
版畫	1.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(8×12吋)或A4輸出圖像1張。 2.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4×6吋照片2張。	紙張尺寸最小對開(70×50公分)、最大150×150公分，版種不拘，參賽者須依版畫國際慣例標示編號及簽名。

註：※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：初審送件，局部圖或細部圖相片或輸出圖像數量依各類規定辦理，超過規定數量者，由承辦單位逕行挑選符合規定數量之相片或輸出圖像參與審查；複審送件，經本局發現尺寸不符規定者，將拒收或予以退件。

※以玻璃裝裱者拒收。

※作品重量以本局電梯承載荷重(700公斤)為限。重量200公斤以上者，參賽者應全程自行搬運、佈置。(本局電梯深118公分，寬124公分，對角159公分。)

五、評審：

- (一) 由本局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進行，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。
- (二) 初審分10類評選，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。
- (三) 複審分10類審查原作，每類選出前3名各1位及佳作、入選若干名。各類第1名以「桃美獎」典藏之，其中篆刻作品典藏印拓原石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各類錄取前3名各1位及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，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從缺。
- (二) 各類「第1名」即「桃美獎」可獲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(含稅10%)、獎狀乙紙、畫冊3份。另發給典藏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(含稅10%及補充保費)、獎座乙座、典藏證書乙紙(作品須無條件同意接受典藏)。
- (三) 各類「第2名」可獲獎金新臺幣陸萬元(含稅10%)、獎狀乙紙、畫冊3份。
- (四) 各類「第3名」可獲獎金新臺幣肆萬元(含稅10%)、獎狀乙紙、畫冊3份。
- (五) 各類「佳作」可獲獎狀乙紙、畫冊2份。
- (六) 各類「入選」可獲獎狀乙紙、畫冊1份。

伍、活動期程表

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簡章公佈	5月底	公布於本局網站，紙本簡章於各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
初審收件	6 / 19 (週一) 至 7 / 10 (週一)，約 3 週	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件
初審	7 / 24 (週一) 至 7 / 25 (週二)	入選名單於網站公布並以紙本公文個別通知
複審原件收件	8 / 8 (週二) 至 8 / 14 (週一)，約 1 週	本局3樓視覺藝術科
複審	8 / 21 (週一) 至 8 / 22 (週二)	複審結果於網站公布並以紙本公文個別通知
佈展	10 / 31 (週二)、11 / 1 (週三)	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
展覽時間	11 / 2 (週四) 至 11 / 26 (週日)，約 4 週	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
卸展	11 / 27 (週一)	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
頒獎典禮	11 / 4 (週六)	文化局1樓大廳
作品退件	11 / 28 (週二) 至 12 / 6 (週三)	親自取件或由本局退件

陸、附則

一、收退件

- (一) 複審作品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收件地點，由承辦單位發給收據存執，並簽寫切結書，俟展覽會全部結束後憑據領回作品。
- (二)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視本局展覽規畫參與巡迴展出，俟巡迴展結束後退件。
- (三) 通知退件時間後逾期1個月未領回者，本局不負保管之責。

二、本局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上網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本局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
三、參賽者如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及冒名頂替之情形，或違反本簡章規定，經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失格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布之，追回獎金及獎座(狀)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。

四、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承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親自到場協助佈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
五、作品保險

- (一) 保險時間：複審收件截止日至退件截止日。
- (二) 保額最高賠償金：參賽複審作品每件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由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六、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隨時公布之。

七、活動訊息公告處：

- (一)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<http://culture.tycg.gov.tw/>
徵件簡章公告於「檔案下載」，比賽結果、活動訊息公告於「最新消息、新聞稿」
- (二) 洽詢電話：03-3322592 # 8522莊小姐，傳真：03-3354384，或洽市府1999專線。
地 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視覺藝術科。

編號：
(由本局填寫)

第35屆桃源美展

送件表

個人資料

姓名(中文)		生日/年齡	民國__年__月__日, 現__歲		
姓名(英文)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電話	公:()	宅:()			
	行動電話:	Email:			
地址 (可確實收件地址)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請詳填5碼郵遞區號				
學歷					
職業					
藝術相關經歷 (擇列5項)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	5.				
身分證 / 護照 影本黏貼處(正面)		身分證 / 護照 影本黏貼處(反面)			

※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「第35屆桃源美展」, 願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, 並同意展出及典藏, 如有不符簡章規定, 視同放棄。 參賽人: _____(簽名)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

8 x 12 照片 或 A4 輸出圖檔

浮貼處

【完整照片、圖檔】請黏貼於最上層
【相片背面右上角 請黏貼附表一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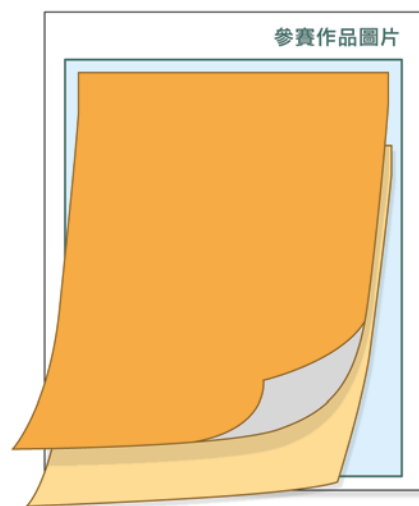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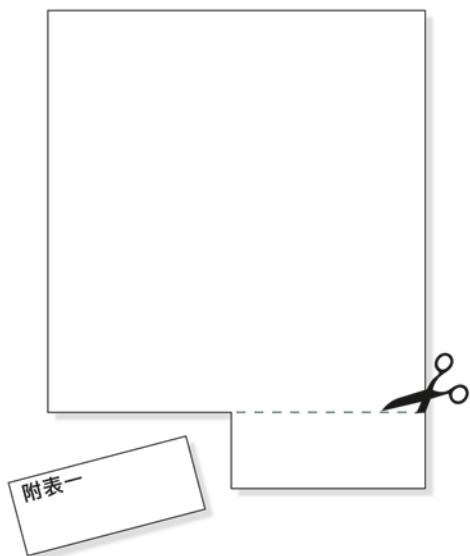
作品照片請浮貼於此

- 1、填寫並剪下本頁的「附表一」
- 2、每張作品相片背面右上角請黏貼「附表一」。
- 3、完整照片請黏貼於最上層。

1.裁下簡章上的「附表一」

2.附表一填寫完畢後，黏貼於作品相片背面的右上角。

3.將完整相片浮貼於此表最上層



第35屆桃源美展 附表一【初審用】

(請裁下貼於初審相片背後右上角，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)

類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尺寸：

創作年代：

第35屆桃源美展 附表一【初審用】

(請裁下貼於初審相片背後右上角，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)

類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尺寸：

創作年代：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使用本人於

第35屆桃源美展 展出之作品（著作）：_____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（著作）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三、獲「桃美獎」之作品須無條件同意接受典藏。
- 四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五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親筆簽名蓋印】 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E - m a i l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